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144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煌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黃偉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本於被告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290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